**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**

**疫情防控和关爱帮扶工作的通知**

各乡镇、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：

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及其 他优抚对象疫情防控和关爱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六退役军人秘 〔2020〕6 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县困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 对象疫情防控和关爱帮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进一步提高站位。**各地要进一步提高站位，增强风险防 范意识，坚决摈弃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，

围绕困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基本生活需求和照料服务，切 实保障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及在农村的在乡复员军人、残疾军人、 烈军属、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、老年烈士子女等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，确 保困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生命健康安全。

**二、进一步摸清情况。**各地要在前期关爱帮扶工作的基础上， 依托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，通过电话、微信、上门等方式， 对全县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疫情期间生活状况进行再梳理再 摸排，对因疫情影响造成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， 特别是特困供养人员，要及时进行关爱帮扶，纳入关爱帮扶工作 台账，明确包保责任人和包保责任，确保不漏一户、不落一人。

**三、进一步巩固成效。**各地要严格落实关爱帮扶机制，包保 干部要落实监护照料责任，定期与优抚对象沟通联系、探望慰问， 了解掌握具体需求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要继续加强与当地卫生 院等医疗机构对接联系，确保优抚对象出现身体不适能及时就医。 要注重人文关怀，及时听取他们的合理诉求，帮助引导他们做好 防护，并加大对关爱帮扶力度，确保他们在疫情防控期间生活有 保障，真正让优抚对象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。

2020 年 3 月 10 日